

南昌市财政局文件

洪财法〔2019〕43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72号）要求，进一步健全规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现将《南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



附件：

南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

类别	记录环节	记录内容	记录方式	备注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对现场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全程录音、录像、拍照。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执法记录仪录像、照相	
	处罚决定送达	直接送达的，除自然人本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直接签收外，其他情况要对送达过程录音录像。对留置送达过程要录音录像。	执法记录仪录像、照相	
行政检查	到达检查现场	对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依据，告知其权利义务、检查内容、检查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执法记录仪录像、照相	
	检查取证	对现场检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全程录音、录像、拍照。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执法记录仪录像、照相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